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吴冬梅对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部分减持承诺延期履行两年。

变更前承诺：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变更后承诺：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四十八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原董事曾晓林先生、杨斯盛先生离职，同时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减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不变。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杨斯盛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一职，同意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最终向10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427.6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66.1493万元增加至10,393.7993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966.1493万股增加至10,393.7993万股。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